##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6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近日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号专项资产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号资管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长城集团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895,40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8%,均价32.56元,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11,1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5%,均价29.45元。本次增持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26,971,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本次增持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866,428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11,131股,长城集团合计持有天目药业31,877,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此次增持后,截止公告日根据公司已获得的股东持股信息,长城集团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巩固其控制权。

##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长城集团本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基于对"健康"产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未来长城集团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长城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城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